

##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15:00—2022 年 4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92	广咨国际	2022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工作。

###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战略为指导，综合考虑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影响，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九) 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十)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十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30)。

(十三) 审议《关于制订或修订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18)《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19)《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20)《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1)《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4)《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2-025)《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6)《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7)《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8)《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9)《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31)《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33)《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34)《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 2022-03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8 时 45 分至 9 时 15 分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83541803，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邮编：51006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码及行程码查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